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2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 法

关联规定

2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法规
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601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813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FA GUANLIAN GUIDING:
ZHUSHI YINGYONG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0.25 字数/254 千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01 - 4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

本套丛书编纂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法律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将对法律条文的立法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统一运用于对条文的注释中，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务求简洁实用。

延展性的应用：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部门针对具体法律问题做出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批复、答复和复函，司法实务部门主要的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答记者问等文件中提炼出的案件审理规范和裁判标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权威、最有力的支持。

适用中的关联：关联规定一是体现重点法律条文与其他法律的条文之间适用上的关联，二是除了收录主体法之外，与之密切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同时会适用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也全部收录，并附以注释加工。

实用性的附录：根据各个分册的特点，归纳整理出相关的实务流程图、赔偿计算公式及标准、文书范本等作为附录，以帮助读者快速查找信息，有效解决纠纷。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真正为读者学习和应用法律，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带来一定的便利和帮助，也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法律要点导读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是我国的基本法律。刑法由于其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和调整手段的特殊性而区别于其他法律。我国刑法包括总则和分则两编。刑法总则的重点内容有:(1)刑法的适用范围;(2)刑事责任年龄、正当防卫、特殊人的刑事责任;(3)犯罪预备、中止和未遂;(4)共同犯罪;(5)刑罚的种类;(6)假释、减刑、时效、缓刑、数罪并罚、累犯、自首与立功、量刑情节等刑罚的具体运用。刑法分则根据犯罪侵犯的共同客体的不同分为十大类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其中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与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面再分节,即小类罪。

一、刑法修订历程

我国现行实施的刑法是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全面修订之后的。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根据惩治犯罪的需要,先后通过了一个决定和八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1)1998年12月29日《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其对刑法典的主要修改内容是将逃汇罪的主体由国有单位扩张到非国有单位,增加规定了“骗购外汇罪”。(2)1999年1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在惩罚违反会计法犯罪和惩治期货犯罪方面作了补充和修改。(3)2001年8月31日《刑法修正案(二)》,内容是对刑法第342条“非法占用耕地罪”的修正,将刑法保护的客体由原来的耕地扩大至耕地、林地等农用地。(4)2001年12月29日《刑法修正案(三)》,以修改和规定恐怖性犯罪行为为主要内容,扩大了洗钱罪的对象(增加了恐怖犯罪活动)。(5)2002年12月28日《刑法修正案(四)》,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罪”的犯罪形态,明确规定了“走私废物罪”、增加了“非法雇用童工罪”和“枉法执行裁判罪”。(6)2005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五)》,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增加了关于信用卡的犯罪,并增加了一款军人犯罪。(7)2006年6月29日《刑法修正案(六)》,修改、补充了刑法有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商业贿赂、洗钱、赌博、虚假破产、窝藏、转移、收

购、销售赃物、枉法仲裁等犯罪的规定,涉及刑法20个条文。(8)2009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七)》,增加了严厉追究金融从业人员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老鼠仓”行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删去了偷税罪的具体数额标准,同时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初犯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对组织、领导实施传销行为的犯罪作出专门规定;修改了绑架罪、受贿罪;金融、电信等单位泄露个人信息的将追究刑事责任;组织未成年人扒窃将被严惩;单位亦可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严惩逃避动植物检疫的犯罪行为;对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行为的定性和量刑作了规定;加重了对国家工作人员“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惩处。(9)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从整体上讲,本次刑法修订是历次修订动作最大的,共50条,2011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刑法修正案(八)的四大修改

从宏观方面而言,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四个大的方面:

(一)关于调整刑罚结构

这次刑法修改的重点是,完善死刑法律规定,适当减少死刑罪名,调整死刑与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之间的结构关系。

我国的刑罚在实际执行中存在死刑偏重、生刑偏轻等问题,需要适当调整。一是,刑法规定的死刑罪名较多,共68个,从司法实践看,有些罪名较少适用或基本未适用过,可以适当减少。二是,根据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当取消一些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不会给我国社会稳定大局和治安形势带来负面影响。三是,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的期限较短,对一些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难以起到惩戒作用,应当严格限制减刑。据此,对刑法作以下调整:

1. 适当减少死刑罪名,取消近年来较少适用或基本未适用过的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

2. 限制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犯罪分子的减刑刑法第50条规定。

3. 完善假释规定,加强对被假释犯罪分子的监督管理。修正案在提高被判处无期徒刑犯罪分子的假释门槛的同时,还完善了假释适用的条件。

4. 适当延长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刑期。

(二)完善惩处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的法律规定

1. 完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规定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为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利益,有必要进一步加大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处,对刑法作以下修改:

第一,明确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加大惩处力度。

第二,调整敲诈勒索罪的入罪门槛,完善法定刑。

第三,完善强迫交易罪的规定,加大惩处力度。

第四,完善寻衅滋事罪的规定,从严惩处首要分子。

2. 扩大特殊累犯的范围,加大对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处力度

(三)完善从宽处理的法律制度,规范非监禁刑的适用

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从严惩处严重犯罪的同时,应当进一步完善刑法中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以更好地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法的文明和人道主义,促进社会和谐。对刑法作以下调整:

1. 完善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规定。

2. 进一步明确缓刑适用的条件。

3. 完善管制刑及缓刑、假释的执行方式。

4. 进一步落实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

(四)加强对民生的保护,增加一些新的犯罪规定,加大惩处力度

近年来,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多次提出议案、建议,要求对一些严重损害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因此对刑法作以下修改补充:

1. 对一些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响强烈,原来由行政管理手段或者民事手段调整的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

2. 加大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和对某些犯罪的惩处力度。

3. 为加强刑法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保护。

4. 修正案还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有关犯罪,降低了叛逃罪的入罪门槛。

5. 对盗窃罪的规定等作了修改或者补充(第39条)。主要是废除了法定最高刑死刑,删除了原有的两种法定最高刑情节。

本次刑法修订,其范围和深度是历次刑法修正案中最大的,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司法实践中都有着重大影响。此次修订与前几次修订最大的不同在于不仅仅是对于分则罪名的调整,更有许多总则部分内容的变化,这种变化对于刑法体系本身的影响是根本性的。修订后的刑法典反映了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民主与法治及其平等的新观念,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彰显了重民生、保稳定的宗旨,是一部崭新、统一、比较完备的刑法典。

目 录

法律要点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
第二条 【本法任务】	4
第三条 【罪刑法定】	4
第四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4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4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5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5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5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5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5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5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	6
应用 1	刑法修正案和解释的时间效力 / 7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7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8
应用 2	故意犯罪的特征 / 8	
应用 3	如何区分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 8	
应用 4	故意犯罪是否必定有刑罚 / 9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9
应用 5	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的特点 / 10	
应用 6	如何区分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和意外事件, 以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 10	
应用 7	如何区分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和间接故意的故意犯罪, 以划清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界限 / 10	
应用 8	如何区分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 11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1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11
应用 9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范围 / 13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	13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13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4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4
应用 10	几种特殊防卫情形的认定 / 15	
应用 11	对深夜非法闯入住宅者实施防卫行为致侵害人死亡的处理 / 15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15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16
--------------	---------------	----

应用 12	犯罪预备和犯意表示的区别 / 16	
应用 13	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的区别 / 17	
应用 14	犯罪预备与犯罪中止的区别 / 17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17
应用 15	盗窃罪犯罪未遂的认定 / 18	
应用 16	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犯罪中止的区别 / 18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18
应用 17	中止犯的处罚 / 19	
应用 18	敲诈勒索的中止犯 / 20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	20
应用 19	共同犯罪的认定 / 21	
应用 20	不成立共同犯罪的情形 / 21	
应用 21	片面共犯的认定与处理 / 21	
第二十六条	【主犯】	22
应用 22	主犯与首要分子的关系 / 23	
第二十七条	【从犯】	23
应用 23	从犯和包庇犯的区别 / 23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23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24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24
应用 24	单位犯罪的法定性 / 24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24
应用 25	以单位犯罪的形式出现但不以单位犯罪来对待的情形 / 25	
应用 26	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 / 25	
应用 27	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如何处理 / 25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	26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26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26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26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26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26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27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27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	27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27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27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27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28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28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28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28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28
-------	-------------------	----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28
应用 28	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能适用死刑 / 29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	29
应用 29	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 / 30	
应用 30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后，如何处理 / 30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30

第六节 罚 金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	31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31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31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31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	31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犯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31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32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32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32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一般原则】	32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32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32
应用 31 如何理解“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 33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	34

第二节 累 犯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34
应用 32 一般累犯的时间要件 / 34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	35
应用 33 认定特别累犯，须注意以下三个特点 / 36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 【自首和坦白】	36
应用 34 “自动投案”的认定 / 37	
应用 35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认定 / 38	
应用 36 单位犯罪的自首 / 38	
第六十八条 【立功】	39
应用 37 立功的认定 / 39	
应用 38 一般立功与重大立功的区别与判断 / 40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 【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	41
应用 39 适用数罪并罚原则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42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42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43
应用 40 如何处理刑罚执行过程中，罪犯犯新罪的同时又发现有漏罪的情形 / 43	
应用 41 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重新犯罪的被告人是否适用数罪并罚 / 44	

第五节 缓 刑

第七十二条 【缓刑的适用条件】	44
------------------------------	----

应用 42	如何判定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 / 45
第七十三条	【缓刑的考验期限】 46
应用 43	是否可以单独缩减缓刑考验期 / 47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 47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47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47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47
应用 44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缓刑应当被撤销 / 48
应用 45	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 / 48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十八条	【减刑条件与限度】 48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 50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50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 50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52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 52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52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52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52
应用 46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如何处理 / 52
应用 47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被发现有漏罪的， 应如何处理 / 53

第八节 时 效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 53
应用 48	在确定追究时效的法定最高刑时，需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 53

应用 49	追诉期限的计算 / 54	
应用 50	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的情形 / 54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	54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	54
应用 51	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 / 5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55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56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56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56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57
第九十五条	【重伤】	57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57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	57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58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58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58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	58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58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58
应用 52	煽动分裂国家罪与分裂国家罪的界限 / 59	
应用 53	煽动分裂国家罪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界限 / 60	
应用 54	煽动分裂国家罪与煽动民族歧视、民族仇恨罪的界限 / 60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60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61

- 应用 55 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如何定罪处罚 / 61
- 应用 56 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而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的，如何定罪处罚 / 61
- 应用 57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如何定罪处罚 / 61
- 应用 58 颠覆国家政权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62
- 应用 59 主观上不具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目的一发放具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目的的传单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 62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	63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63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63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63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63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6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6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	6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4
应用 60	罪与非罪的认定 / 65	

应用 61	区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以及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 65	
应用 62	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区别 / 65	
应用 63	如何区分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与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66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6
应用 64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 / 67	
应用 65	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向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假冒的药用辅料用于生产药品的行为, 如何处理 / 68	
应用 66	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药品时未检验药用辅料, 药用辅料销售者构成何罪 / 68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68
应用 67	如何判断某种破坏行为是否已达到“现实可能性和威胁”的程度 / 69	
应用 68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 70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70
应用 69	罪与非罪的界限 / 70	
应用 70	破坏交通设施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分 / 70	
应用 71	破坏交通设施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 71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1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1